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公室文件

桂农厅办发〔2019〕150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调整2019年 全区蔬菜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2019年第四季度稳增长硬仗的通知》（厅发〔2019〕138号）精神，结合自治区统计局2016—2018年蔬菜产量农普衔接数据，自治区绩效办调整了2019年全区蔬菜产量绩效考核指标。为顺利完成2019年蔬菜产量绩效任务，经自治区绩效办同意，我厅调整了2019年全区蔬菜生产指导性计划。现将调整后的《2019年全区蔬菜生产指导性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场需求和本地实际，优化供给结构，认真分解落实，推动蔬菜产业提质增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办公室

2019 年全区蔬菜生产指导性计划

设区市	产量（万吨）
南宁市	745
柳州市	268
桂林市	566
梧州市	278
北海市	112
防城港市	35
钦州市	181
贵港市	197
玉林市	384
百色市	281
贺州市	209
河池市	172
来宾市	156
崇左市	17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